



共青团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内团办发〔2017〕16号



关于开展2017年全区“共青团员先锋岗(队)” 创建活动的通知

共青团各盟市委，满洲里、二连浩特市团委，各高等院校、大厂矿企业团委，自治区直属机关团工委、金融团工委、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内蒙古军区、内蒙古公安厅、武警内蒙古总队、森警内蒙古总队、内蒙古公安边防总队、内蒙古公安消防总队政治部组织处：

共青团员先锋岗(队)是各级团组织命名的以共青团员为主体的先进青年集体，以“学习理论走在前、立足岗位干在前、急难险重冲在前”为基本标准，突出政治性和先进性要求，突

出发挥对广大团员青年的示范引领作用,是全区广大团员青年理论学习的表率、岗位建功的标杆、担当奉献的楷模,对全社会具有价值引领的重要作用。根据《全区“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实施方案》(内团发〔2017〕11号)的有关要求,自治区团委决定在全区开展“共青团员先锋岗(队)”(以下简称“团员先锋岗(队)”)创建工作。2017年创建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7年4月至9月。今后每两年进行新一轮创建、命名工作。

二、创建标准

1. 学习理论走在前。认真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政治立场坚定,“四个意识”牢固,成为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的表率。

2. 立足岗位干在前。学习成绩优异,工作业绩突出,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所在地区、行业、领域团员青年学习的标杆。

3. 急难险重冲在前。在重大科研攻关和重点建设工程中不畏艰难、顽强拼搏、勇创一流,在抢险救灾和危急时刻,能够为了国家和人民利益挺身而出,成为团员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的楷模。

4. **有创建举措。**制定创建计划，建立学习制度，主动亮身份、亮标准，开展承诺践诺。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在互联网上传播正能量。

5. **有广泛影响。**在本地区、本系统、本领域具有突出代表性和典型示范性，取得社会公认的业绩，对广大团员青年具有重要示范带动作用。团队成员中无违法违纪违规情况。

6. **有稳定岗位或团队。**团员先锋岗是指具有稳定社会功能的工作平台，如岗、哨、站、台、车、船、所、班、组等；团员先锋队是指根据一定目标任务组成的相对稳定的团队，如理论学习社团、重点工程团队、科研攻关团队、创新创业团队、志愿服务集体、青年教师集体、学校班级社团、部队集体等。团队人数一般在3人以上、100人以下。

7. **团员占主体。**团员先锋队中的团员（含保留团籍的党员和在团内担任职务者）占申报集体人员总数的70%以上；团员先锋岗中的团员（含保留团籍的党员和在团内担任职务者）占申报岗位人员总数的50%以上。团员要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团员先锋岗（队）负责人中至少有一人年龄不超过35岁（1981年9月以后出生）。

三、创建和命名

团员先锋岗（队）创建、命名采取广泛推荐、同步创建、分级命名、总量控制、动态调整的方式进行。2017年创建活动与“一学一做”教育实践同步开展。

1. **广泛推荐。**在充分动员基础上，通过组织推荐、团队自荐、青年举荐等方式，全面梳理本地区、本系统以团员为主体的先进青年集体。每个旗县区级团委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基础上，报同级党委批准，认定不超过3个团员先锋岗（队），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所认定团员先锋岗（队）在创建上一级团员先锋岗（队）时，按照标准开展不少于3个月的创建工作。

2. **同步创建。**旗县区级团员先锋岗（队）认定与自治区、盟市级团员先锋岗（队）创建同步进行。由盟市团委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基础上，请团员青年参与评议，提出自治区和盟市级团员先锋岗（队）创建名单。对特别突出的团队，可按照不超过命名数量5%的比例不经过旗县区级团委认定直接开展相应层级创建工作。

3. **分级命名。**自治区级创建名单按照1.5:1左右的比例提出，自治区团委将通过网络媒体请青年进行评议，作为命名的重要参考。2017年，自治区团委命名27个左右的全区团员先锋岗（队）（全区申报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并将从中择优推荐4个申报全国团员先锋岗（队）；盟市级团员先锋岗（队）从旗县区级团员先锋岗（队）中择优命名，总量不超过82个（盟市级命名名额分配表见附件2）。

4. **动态调整。**各级团员先锋岗（队）数量一经确定，保持相对稳定。在总体数量保持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创建单位实

际情况可跨地域调整名额，使团员先锋岗（队）始终保持高水准，成为引领广大团员紧跟党走在时代前列的楷模。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团员先锋岗（队）创建和命名工作，将其作为加强团员队伍先进性建设、增强共青团组织凝聚力的重大举措，切实加强对活动的领导和组织协调。盟市级团委要落实表彰先进请青年一起评议的要求，推动辖区内各级团组织建立创建和命名工作体系，通过层层动员，充分调动基层团组织、团员青年和社会各界的参与热情，把团员青年的参与度作为评价活动的重要标准。要做好与全区“一学一做”教育实践及其他团内重点工作的统筹。

2. 创新方式，强化宣传。积极借助主流媒体渠道，充分发挥各级团属媒体特别是新媒体的作用，扩大宣传覆盖面。要对“团员先锋岗（队）”及创建集体事迹和各地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持续宣传报道，营造浓厚氛围。自治区团委将开设活动主题网页和专栏，作为活动宣传阵地和社会参与平台。旗县区级以上团委要广泛运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开展宣传，使团员先锋岗（队）创建和命名过程成为加强团员队伍先进性建设、教育引导团员青年的过程。各地要及时将活动进展情况，特别是把具有推广意义的经验做法和示范引领作用的先进典型报自治区团委。

3. 严格标准，确保质量。各盟市级团委要对拟向自治区

团委申报的“全区共青团员先锋岗（队）”的集体进行全面了解和严格把关，征求创建集体所在单位、当地团员青年、党组织及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创建集体所在单位或地区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要指导创建集体认真填写申报表，按要求撰写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及事迹简介（300字左右，突出事迹特点和亮点），于2017年8月1日前将申报表（一式2份，附件3）、申报名单汇总表（附件4）、公示证明材料原件（附电子版）报自治区团委，其中盟市团委、直属机关团工委和军警机关报自治区团委组织部，高等院校团委报自治区团委学校部，直属企业团委、金融团工委、非公团工委报自治区团委青工农牧部。申报名单汇总表中应对申报对象排序，并加盖盟市级团委公章。

自治区团委将于8月对2017年“全区共青团员先锋岗（队）”进行命名。

自治区团委组织部联系电话：0471-6932126；联系人：王陈晨；邮箱：nmtwzzb@126.com；通信地址：呼和浩特市如意和大街博园留学生创业园C座5楼504室。

自治区团委学校部联系电话：0471-6931811；联系人：伊日桂；邮箱：twxxb@126.com；通信地址：呼和浩特市如意和大街博园留学生创业园C座5楼510室。

自治区团委青工农牧部联系电话：0471-5971180；联系

人：卢萌；邮箱：nmgtwzsqy@126.com；通信地址：呼和浩特市如意和大街博园留学生创业园C座4楼401室。

- 附件：1. 2017年“全区共青团员先锋岗（队）”申报名额分配表
2. 2017年盟市级“共青团员先锋岗（队）”命名名额分配表
3. 2017年“全区共青团员先锋岗（队）”申报表
4. 2017年“全区共青团员先锋岗（队）”申报单汇总表

内蒙古团委办公室

2017年4月29日

附件 1

2017 年“全区共青团员先锋岗（队）” 申报名额分配表

盟市	申报名额	盟市	申报名额
呼和浩特市	3	直属高校	2
包头市	3	直属企业	2
呼伦贝尔市	2	直属机关团工委	1
兴安盟	2	金融团工委	1
通辽市	4	非公团工委	1
赤峰市	4	内蒙古军区	1
锡林郭勒盟	1	内蒙古公安厅	1
乌兰察布市	2	武警总队	1
鄂尔多斯市	3	森警总队	1
巴彦淖尔市	2	边防总队	1
乌海市	1	消防总队	1
阿拉善盟	1	总计	41

附件 2

2017 年盟市级“共青团员先锋岗（队）” 命名名额分配表

盟市	命名名额	盟市	命名名额
呼和浩特市	6	直属高校	4
包头市	6	直属企业	4
呼伦贝尔市	4	直属机关团工委	2
兴安盟	4	金融团工委	2
通辽市	8	非公团工委	2
赤峰市	8	内蒙古军区	2
锡林郭勒盟	2	内蒙古公安厅	2
乌兰察布市	4	武警总队	2
鄂尔多斯市	6	森警总队	2
巴彦淖尔市	4	边防总队	2
乌海市	2	消防总队	2
阿拉善盟	2	总计	82

附件 3

2017 年“全区共青团员先锋岗（队）”申报表

岗位（集体） 全 称				所属类别		
地 址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基本 情况	现有团员人数			保留团籍的党员和在团内 担任职务的人员数量		
	岗位（集体） 人 数		岗位（集体） 组建时间 （年、月）		团员成为注册 志愿者数量	
	负责人中 35 周岁以下 人员姓名和身份证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近 三 年 获 得 盟 市 级 及 以 上 荣 誉 情 况						

主要工作成效、创建工作主要情况及效果	(2000 字以内，可另附页)		
单位党组织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盟市级团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所属类别是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集体企业、非公经济组织、农村、牧区、街道社区、军队武警、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其他。

附件 4

2017 年“全区共青团员先锋岗（队）”申报名单汇总表

盟市（盟市级团委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申报岗位（集体）名称	备注

请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前报自治区团委